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 黃南競

被上訴人 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壽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24日對於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0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1萬5,814元，

01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3萬8,7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
02 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23萬8,734
03 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
04 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
05 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8 民事第十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10 法官 邱靜琪

11 法官 高明德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郭彥琪